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 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PSZXCG-2025-00023

项目名称：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
务项目（四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5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0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 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以下4点： 1、描述审方； 2、调剂； 3、煎煮； 4、物流配送。 评分依据： 1、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0分，以上最高得40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委会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执行性强，加60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较针对性强，可执行性较强，加40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20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10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 以下2点： 1、质量保障体系； 2、售后客服和方案。 评分依据： 1、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0分，以上最高得40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委会进行评价： （1）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执行性强，加60分； （2）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较针对性强，可执行性较强，加40分； （3）保障措施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20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	------------	----	---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配送项目（四次）

2	综合实力			8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0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医院中药代煎及配送相关），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得100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的，得100分。 2、投标人无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的，但有合作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得3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1、具有自有的生产加工基地的，提供①自有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和②场地照片；具有合作的生产加工基地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中药饮片自给能力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者租赁的种植基地，或投标人与种植基地企业有合作的，每提供1个得34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材料： 1、具有自有的种植基地的，提供产权证书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2、具有租赁的种植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 3、与种植基地企业有合作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3	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投的中药饮片检测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合格的报告的，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中药饮片溯源能力	3	评审标准： 1、具有中药材种植系统，得 34 分； 2、具有中药材加工溯源系统，得 34 分； 3、具有中药材流通溯源系统，得 34 分。 以上 1-3 项可累加，最高得 100 分。同一个系统同时满足以上多个功能的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和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标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 以上 1-3 项可累加，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提供认证证书，且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截图

	6	体系认证	3	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截图且有效（https://www.cs-cas.cn/）；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面积	2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中药代煎配送运营服务场所： 1、建筑面积$\geq 6000\text{ m}^2$，得 100 分； 2、$60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geq 4000\text{ m}^2$，得 50 分； 3、$40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geq 2000\text{ m}^2$，得 25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1、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和平面图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和平面图证明；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2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的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2024年的煎煮处方量： 1、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一的，得 100 分。 2、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二的，得 60 分。 3、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三的，得 20 分。 4、其他排名不得分。 注：若出现并列第一名的情况，下一名按第三名得分。 证明材料： 1、自有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合作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2、提供2024年单日最高煎煮量的系统截图 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只能提供单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 年度最高日煎煮量，若提供多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汇总量，只认可其中一个中药代煎配

				送运营中心的单日煎煮量。
	9	中药代煎设备	3	评审标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数量： 1、煎药机超过 400（含）台，得 100 分； 2、煎药机 300（含）-399（含）台，得 67 分； 3、煎药机 200（含）-299（含）台，得 34 分； 4、煎药机少于 200（不含）台，不得分。 证明材料： 1、自有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合作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2、自有设备：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中药代煎运营中心正在运行的煎药机数量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及购买发票和现场照片； 3、租赁：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中药代煎运营中心正常在运行的煎药机数量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和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现场照片；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配送时限	6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需包括以下： 一、承诺深圳市内配送： 1、当日上午11:30前传送代煎处方，当天送达； 2、当天上午11:30之后传送的代煎处方次日送达； 3、特殊要求或急煎急送的代煎中药：收到处方后 2 小时内完成煎煮配送到位。 承诺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60 分，否则不得分；上述送达时间每推迟 1 小时，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0 分。 二、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配送： 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得 40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配送能力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 1 个同类项目（医院中药代煎及配送相关）的经验，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配送的，或者提供委托第三方快递公司配送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1、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或甲方出具的相关评价证明； 2、投标人自己配送的，且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的发票和行驶证（自有车辆所有权人为投标单位）和车辆照片等；投标人自己配送的，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3、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快递公司配送的，提供与第三方快递公司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2	配送价格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需包括以下两点： 1、承诺深圳市内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 3kg）免费配送的，得 75 分，市内配送收费不得分；2、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 3kg）配送 10 元以内的，广东省外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配送 20 元以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团队情况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成员需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 1、复核人员： 团队具有主管（或中级）中药师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40 分，否则不得分。 2、负责中药调剂及中药煎煮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 每提供一人具有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0 分； 以上 1-2 项相加，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和岗位证明（工牌或其他证明材料）。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4	系统功能	10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和深圳市社康系统对接的系统（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得 50 分；投标人仅与深圳市社康系统对接的（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或仅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的（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得 25 分。 2、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系统全程可溯源，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3、智慧药房具有智能审方的相关系统，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 1、（针对评分项 1）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评分项 2、3）自主开发的提供产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产权人或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继受取得的提供产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页、合同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页）。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5	信息安全证明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有的代煎及配送系统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测评及国家密码测评的，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的测评报告；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

				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 处理。
	16	应急能力	2	评审标准： 具有应对大规模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能快速应对政府、医疗机构的应急等中药煎煮配送能力，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1、提供如煎煮防感汤或媒体报道或医疗机构合作相关证明材料；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7	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技术	6	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代煎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自主开发的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购买或租赁的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代煎
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以及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格（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 6、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3.2	交易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交易集团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为计费基数，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3500.00 元。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账 号：（人民币）632766208（用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PSZXCG-2025-00023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900000.00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	1	项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3. ★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省市级中药炮制规范和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相关标准，在加工过程中杜绝熏硫，重金属、农药残留检测符合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承接深圳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代煎的第三方代煎机构质量控制工作指南》相关要求。
2	4、★中标人负责完成与深圳市社区信息系统接口对接，社康中心将患者需要提供煎药、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中标人，委托中标人进行处方审核、调剂、代煎以及配送等服务，中标人按社康中心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
3	5、★中标人应配备中药饮片溯源管理方案、仓储运输计划方案、质控/养护设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具体可行。
4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5	★8、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根据医院需求，本项目预计需要自有或租赁的中药代煎配送运营服务场所和中药代煎配送运营服务场所的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本项目涉及居民和社康等下单、住址隐私信息，对投标人信息安全如密码测评有需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处方开具医生开具处方不受药品规格影响，无论规格多少，均予以调剂和配送。

2. ★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省市级中药炮制规范和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相关标准，在加工过程中杜绝熏硫，重金属、农药残留检测符合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承接深圳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代煎的第三方代煎机构质量控制工作指南》相关要求。

3、★中标人负责完成与深圳市社区信息系统接口对接，社康中心将患者需要提供煎药、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中标人，委托中标人进行处方审核、调剂、代煎以及配送等服务，中标人按社康中心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

4、★中标人应配备中药饮片溯源管理方案、仓储运输计划方案、质控/养护设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具体可行。

5、配送时限和配送价格要求：

（1）深圳市内配送：

1. 当日上午 11:30 前传送代煎处方，当天送达；
2. 当天上午 11:30 之后传送的代煎处方次日送达；
3. 特殊要求或急煎急送的代煎中药：收到处方后 2 小时内完成煎煮配送到位。

（2）深圳市外配送：

配送价格：以实际费用产生为准。

配送时限：

1. 全天下单，48 小时内送达。
2. 广东省外的以快递实际为准。

6、供应商需有饮片调剂、代煎及配送服务的相应场所，具有保证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代煎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调剂人员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相关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需符合对应行业标准。

7、药品的质量保证：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留样包：每张处方需保留 1 留样包，供后续突发情况进行质量检测，留样包保留时间不少于 7 天。

★8、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2、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投标人代送的药品数量及代煎的中药剂数与采购人对账，按月开具煎煮费相关发票交付采购人，双方根据约定时间付款给投标人。

3、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所有相关中药饮片价格按医院现行采购价（合同期内随医院价格调整而调整）。采购数量以社康中心实际采购量为准，但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注：1. 投标人中药饮片品种及数量需保证充足。药品目录需涵盖招标人现用中药饮片目录（参见附表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目录》）所有品种。投标人应确认能按照药品目录清单内药品品种保障供应，不能缺项。2. 对居民有需求但未在招标人现有中药饮片目录内的药品，经双方协商并依程序提交招标人药事会审议后，更新代煎饮片目录。价格可参照辖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价格。）

4、代煎费按《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现深圳市收费标准为3元/剂，如收费标准调整，价格相应调整）。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响应报价；一经成交，响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采购的项目。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4、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关键信息

- (1) 投标函
-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6)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三、综合实力部分

- (1) 同类业绩
- (2)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 (3) 中药饮片自给能力
- (4) 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 (5) 中药饮片溯源能力
- (6) 体系认证
- (7) 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面积
- (8) 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 (9) 中药代煎设备
- (10) 配送时限
- (11) 配送能力
- (12) 配送价格
- (13) 投标人团队情况
- (14) 系统功能
- (15) 信息安全证明
- (16) 应急能力
- (17) 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技术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
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一、关键信息

（一）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PSZXCG-2025-00023的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1. 我单位保证，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情况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以及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格（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

投标人证明材料：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我司郑重承诺：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我司不提供进口产品投标。
- 4、我司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5、我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五)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
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3. ★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省市级中药炮制规范和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相关标准，在加工过程中杜绝熏硫，重金属、农药残留检测符合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承接深圳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代煎的第三方代煎机构质量控制工作指南》相关要求。			
2	4、★中标人负责完成与深圳市社区信息系统接口对接，社康中心将患者需要提供煎药、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中标人，委托中标人进行处方审核、调剂、代煎以及配送等服务，中标人按社康中心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			
3	5、★中标人应配备中药饮片溯源管理方案、仓储运输计划方案、质控/养护设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具体可行。			
4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5	★（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
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综合实力部分

（一）同类业绩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中药饮片自给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中药饮片溯源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体系认证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面积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八）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九）中药代煎设备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配送时限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配送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配送价格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团队情况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四）系统功能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五）信息安全证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六）应急能力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七）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技术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
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评审委员会”是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3 “日期”指公历日；

3.4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下载）

3.6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6.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标前会议

8.1 如采购人或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交易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交易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8.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交易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8.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交易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交易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交易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采购系统提交交易机构。

12.3 不论是交易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交易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交易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交易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交易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交易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交易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交易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

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交易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交易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交

易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TYVB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TYVB格式）【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交易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交易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可选择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

23.2.8 交易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交易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交易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投标文件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



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

(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没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 生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超过规定时间则无法递交。

25.2 交易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交易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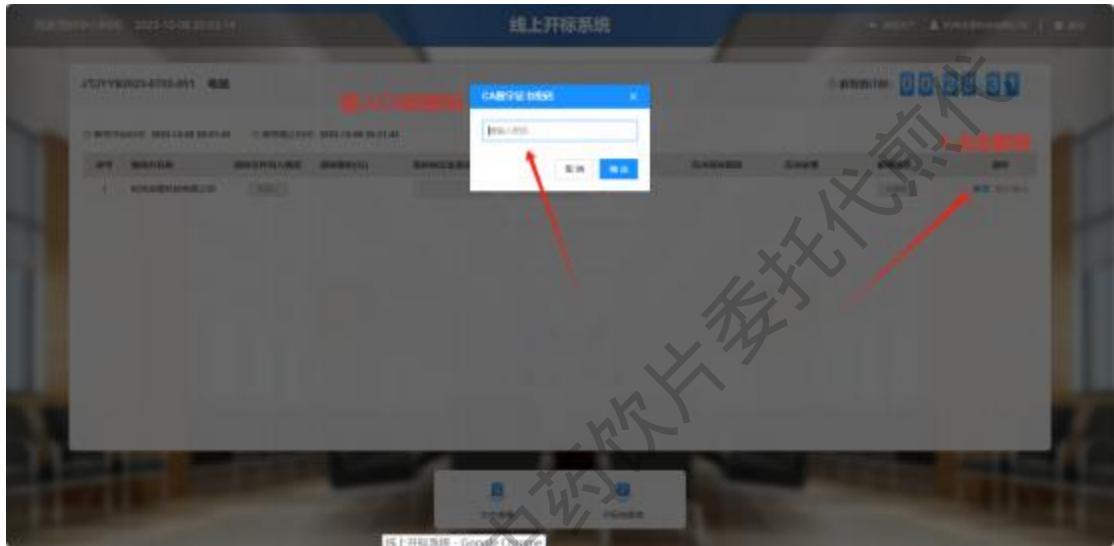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交易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如投标文件为加密，则需插入 CA 锁点击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否则无需解密。



28.2 交易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交易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交易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分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部分分值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7.4.2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3 有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交易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交易机构应当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交易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交易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交易机构有权取消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交易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

52.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交给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2.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提出质疑要求截止时间前提出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28589112。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交易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交易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交易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一、关键信息
1.1	（1）投标函
1.2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5	（5）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6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2	二、技术部分
2.1	（1）服务方案
2.2	（2）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3	三、综合实力部分
3.1	（1）同类业绩
3.2	（2）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3.3	（3）中药饮片自给能力
3.4	（4）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3.5	（5）中药饮片溯源能力
3.6	（6）体系认证
3.7	（7）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面积
3.8	（8）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3.9	（9）中药代煎设备
3.10	（10）配送时限
3.11	（11）配送能力
3.12	（12）配送价格
3.13	（13）投标人团队情况
3.14	（14）系统功能
3.15	（15）信息安全证明
3.16	（16）应急能力
3.17	（17）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技术
3.18	（1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PSZXCG-2025-0002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社康中心中药饮片委托代煎代调剂代配送服务项目（四次）-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100
4	综合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illegible]

汇总规则：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5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7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以下4点：1、描述审方；2、调剂；3、煎煮；4、物流配送。 评分依据：1、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0分，以上最高得40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委会进行评价：（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执行性强，加60分；（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较针对性强，可执行性较强，加40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20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以下2点：1、质量保障体系；2、售后客服和方案。 评分依据：1、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0分，以上最高得40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委会进行评价：（1）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执行性强，加60分；（2）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较针对性强，可执行性较强，加40分；（3）保障措施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20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00	10
3	同类业绩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医院中药代煎及配送相关），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最高得100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4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评审标准：1、投标人具有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的，得100分。2、投标人无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的，但有合作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得35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1、具有自有的生产加工基地的，提供①自有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和②场地照片；具有合作的生产加工基地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中药饮片自给能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自有或者租赁的种植基地，或投标人与种植基地企业有合作的，每提供1个得 34分，最高得100分。证明材料：1、具有自有的种植基地的，提供产权证书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2、具有租赁的种植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3、与种植基地企业有合作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场地照片（场地照片需体现中药材种植）。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6	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所投的中药饮片检测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合格的报告的，得 100 分。证明材料：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3
7	中药饮片溯源能力	评审标准：1、具有中药材种植系统，得 34 分；2、具有中药材加工溯源系统，得 34 分；3、具有中药材流通溯源系统，得 34 分。以上 1-3 项可累加，最高得 100 分。同一个系统同时满足以上多个功能的可累计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和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3
8	体系认证	评审标准：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4 分；以上 1-3 项可累加，最高得 100 分。证明材料：1、提供认证证书，且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截图且有效（httpswwww.cs-cas.cn）；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3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9	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面积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中药代煎配送运营服务场所： 1、建筑面积≥6000 m²，得100分； 2、6000 m²>建筑面积≥4000m²，得50分； 3、4000 m²>建筑面积≥2000m²，得25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1、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和平面图证明； 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 签字盖章页）和平面图证明；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2
10	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的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2024年的煎煮处方量： 1、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一的，得 100 分。 2、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二的，得 60 分。 3、单日煎煮处方量排名第三的，得 20 分。 4、其他排名不得分。 注：若出现并列第一名的情况，下一名按第三名得分。 证明材料： 1、自有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合作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2、提供2024年单日最高煎煮量的系统截图 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 处理。 注：只能提供单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 年度最高日煎煮量，若提供多个中药代煎配 送运营中心的汇总量，只认可其中一个中药 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单日煎煮量。	100	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1	中药代煎设备	评审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数量：1、煎药机超过 400（含）台，得 100 分；2、煎药机 300（含）-399（含）台，得 67 分；3、煎药机 200（含）-299（含）台，得 34 分；4、煎药机少于 200（不含）台，不得分。证明材料：1、自有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合作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2、自有设备：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中药代煎运营中心正在运行的煎药机数量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及购买发票和现场照片；3、租赁：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中药代煎运营中心正常在运行的煎药机数量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和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现场照片；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3
12	配送时限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需包括以下：一、承诺深圳市内配送：1、当日上午1130前传送代煎处方，当天送达；2、当天上午1130之后传送的代煎处方次日送达；3、特殊要求或急煎急送的代煎中药：收到处方后 2 小时内完成煎煮配送到位。承诺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60 分，否则不得分；上述送达时间每推迟 1 小时，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60 分。二、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配送：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得 40 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6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3	配送能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 1 个同类项目（医院中药代煎及配送相关）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配送的，或者提供委托第三方快递公司配送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1、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或甲方出具的相关评价证明；2、投标人自己配送的，且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的发票和行驶证（自有车辆所有权人为投标单位）和车辆照片等；投标人自己配送的，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3、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快递公司配送的，提供与第三方快递公司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14	配送价格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需包括以下两点：1、承诺深圳市内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 3kg）免费配送的，得 75 分，市内配送收费不得分；2、承诺深圳市外广东省内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 3kg）配送 10 元以内的，广东省外货物重量在 3kg 内（含 3kg）配送 20 元以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5	投标人团队情况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成员需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 1、复核人员： 团队具有主管（或中级）中药师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40 分，否则不得分。 2、负责中药调剂及中药煎煮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 每提供一人具有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0 分； 以上 1-2 项相加，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和岗位证明（工牌或其他证明材料）。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16	系统功能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和深圳市社康系统对接的系统（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得 50 分； 投标人仅与深圳市社康系统对接的（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或仅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的（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接口费），得 25 分。 2、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系统全程可溯源，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 3、智慧药房具有智能审方的相关系统，得 25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 1、（针对评分项 1）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评分项 2、3）自主开发的提供产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产权人或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继受取得的提供产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页、合同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页）。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10
17	信息安全证明	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有的代煎及配送系统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测评及国家密码测评的，得 100 分。 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的测评报告；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8	应急能力	评审标准：具有应对大规模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能快速应对政府、医疗机构的应急等中药煎煮配送能力，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1、提供如煎煮防感汤或媒体报道或医疗机构合作相关证明材料；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2
19	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技术	评审标准：投标人获得代煎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证明材料：1、自主开发的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2、购买或租赁的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0	6